

商标续展申请

使用
指南

注册商标有效期截止后如需继续使用，可对商标进行续费操作，续费商标的操作称为商标续展。

商标续展介绍

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及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。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期满前的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；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，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。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，注销其注册商标。

商标注册有效期

根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。

商标续展申请时间

注册商标有效期期满前 12 个月内到有效期期满后 6 个月可以提出续展申请。

续展申请早于有效期届满日的 12 个月或晚于有效期届满日后的 6 个月，商标局不予受理续展申请。

注意事项

商标注册有效期到期后 6 个月为商标宽展期，在宽展期内进行商标续展需加收商标续展延迟费用。

商标续展时选择的续展申请人，需要与商标注册时选择的商标申请人一致，否则您的商标续展将被驳回。

操作流程

- 1、登录云市场-凯派尔-商标-商标续展申请页面。
- 2、在凯派尔商标续展申请首页中，您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购买该服务。

方式一：在线咨询，与专家进行沟通后再下单购买

方式二：在商标续展申请首页，单击立即购买。